淄博市城市管理局等5个部门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城市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

实行“三联单”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城市管理、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行政审批服务主管部门：

《关于规范城市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实行“三联单”制度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  |
| --- | --- |
|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 淄博市公安局 |
|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
|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2024年7月2日 |

关于规范城市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

实行“三联单”制度的实施方案

城市建筑垃圾是指城市规划区内单位和个人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装饰装修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固体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垃圾处理领域生态环境问题隐患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城市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提高城市建筑垃圾治理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1. 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准确把握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形势任务，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源头管控、规范核准、联单管理、组织保障”，推进实施城市建筑垃圾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处置单位“三联单”制度，加强城市建筑垃圾全过程的监管，有效防范环境污染，实现城市建筑垃圾常态化管理目标。

1. 工作重点

（一）工作流程

为进一步规范与统一我市建筑垃圾“三联单”制度，明确所需材料与工作流程，具体内容如下。

1.备案与登记

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依法编制城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工程所在区县城市管理部门备案（附件1-2），并由城市管理部门联合行政审批服务、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完成现场勘验，备案入档。

运输企业将城市建筑垃圾运往消纳场所，须征求受纳地县级以上消纳场所主管部门意见（附件1-5）。

2.申请

（1）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携带城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表、受纳地县级以上消纳场所主管部门意见及相关材料（附件1），到区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综合受理窗口或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在线申报（https://

www.zibo.gov.cn/zd/icity/project/index?type=bianmin），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

（2）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携带相关材料（附件2），到区县城市管理部门进行运输资料登记，获取准运证明材料以备后期执法核查。

（3）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携带相关资料（附件3）到区县公安交警部门办理《淄博市禁区通行证》。

老旧小区改造类项目，参考上述核准流程提报材料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申请主体建议为项目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受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的单位机构。

3.受理与审查

（1）受理：受理人对照审批条件进行审核。初步审核主要审查材料是否齐全、材料填写是否规范、完整等。

（2）材料补正：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列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

（3）受理决定：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4）审查：承办人员审核人对提交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形成初审意见。

4.决定

（1）相关部门须在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签署批准或不予批准意见。

（2）承办人员打印相关证件，不予批准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5.延期、变更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通行时间路线、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周期、运输单位、运输车辆及处置设施发生变更时，如需办理延期、变更手续的参照以上流程办理相关手续。

（二）强化“三联单”制度管理

为实现城市建筑垃圾的规范清运，摸清城市建筑垃圾流向，从根源上遏制城市建筑垃圾违规处置行为，我市实施城市建筑垃圾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处置单位“三联单”制度，严格把控产运消三大环节，实现过程追溯。

1.“三联单”制度

“三联单”制度即城市建筑垃圾转运流向报告制度，是指城市建筑垃圾在转运时，涉及的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处置单位按照统一格式要求，对所产生、运输、处置的城市建筑垃圾如实进行填报登记，并按照程序和期限到城市建筑垃圾产生单位所在区县城市管理部门存档。

2.“三联单”操作流程说明

（1）摸清底数，做好前期城市建筑垃圾统筹工作

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应明确转运城市建筑垃圾种类，估算城市建筑垃圾总量或运输车辆数，并及时与处置单位沟通，提前做好消纳准备。

城市建筑垃圾跨区县运输时，产生地的区县公安交警部门要积极向市公安交警支队汇报，由市级层面协调相关区县公安交警部门确定运输线路，在通行证上打印完整的行驶路线，便于各区县执法监管。

（2）统一规范，三方填写城市建筑垃圾运输单与转运联单

①《城市建筑垃圾运输单》填写

每次转运城市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单位需填写《城市建筑垃圾运输单》（附件4），签字后，运输单位留存一联（存根），产生单位留存二联（产生），处置单位留存三联（处置）。

②《城市建筑垃圾转运联单》填写

完成最后一次转运城市建筑垃圾后，由运输单位出具《城市建筑垃圾转运联单》（附件5），产生单位填写转运联单“一、城市建筑垃圾产生单位填写”部分，签字并加盖公章，将转运联单交付运输单位。

运输单位核对城市建筑垃圾运输单与转运联单内容（主要核实城市建筑垃圾种类、总量及车辆数），填写转运联单“二、城市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填写”部分，签字并加盖公章。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单位根据接受城市建筑垃圾种类与处置方式实际情况，填写由运输单位出具的转运联单“三、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填写”部分，签字并加盖公章。

③《城市建筑垃圾转运联单》三方完成签字盖章后，运输单位留存。

（3）明确期限，完成转运联单整理存档

在转运联单形成后，运输单位每月5日前，将上月转运联单整理交至城市建筑垃圾产生单位所在区县城市管理部门存档。

对于小区内暂存点装修垃圾，物业服务企业或居委会（村委会）为产生单位管理责任人，相关管理与处置流程参考上述流程。

单位及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对未按照要求进行城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行为，要加大处罚力度；加强日常巡查督导，对未严格落实转运联单存档行为，督导相关企业单位落实整改。

三、责任分工

城市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负责完成施工单位开工建设前的城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与现场联合勘验工作。负责运输企业获取城市建筑处置核准许可后的资料登记存档，出具运输车辆准运证明材料。负责“三联单”制度开展情况的监督管理，指导产生、运输、处置单位使用《城市建筑垃圾转运联单》开展转运活动。依法查处未经核准擅自运输、倾倒、堆放、处置城市建筑垃圾、抛撒污染路面等违法行为。

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办理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禁区通行证。负责审定通行路线，同时对跨区域城市建筑垃圾运输项目，进行协调并统筹运输路线，保障运输与执法监管的连续性。负责依法查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运输环节超载运输、改装改型、故意遮挡污损号牌、不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监管范围内建筑工地建筑垃圾的源头管控工作。配合城市管理部门完成监管范围内建筑工地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的现场联合勘验工作。督促监管范围内建设、拆除等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做好现场公示，并在开工前向当地城市管理部门备案；督促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并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办理纳入日常监管检查。负责核验监管范围内工程项目工地内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是否有准运证明材料，驶出建设工地时应检查是否篷盖严密、冲洗干净等。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违反道路运输管理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配合城市管理部门完成城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的现场联合勘验工作。负责依法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进行审核并办理许可手续。负责及时将职责范围内依法办理的施工许可信息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网站进行公示。探索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办理纳入“高效开工一件事”集成办理范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探索建立城市管理部门牵头，公安交警、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行政审批服务等部门各司其职的协调推进机制，各区县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将城市建筑垃圾核准与“三联单”制度落到实处。各区县相关部门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参考本实施方案因地制宜制定落实措施，解决城市建筑垃圾规范管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

（二）加强信息联络

市、区县相关部门各报送一名联络人，建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线上联络群。一方面，推动相关问题解决，平时收集汇总本部门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领域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沟通交流；另一方面，实现信息资源共享，负责城市住建领域施工许可的审批部门及时将施工许可信息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网站（http://60.210.113.36:8006/Front\_ZBJS/xzxk

listnew2019.aspx）公示，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根据信息，及时跟进行业监管。

（三）强化宣传引导

综合运用微信、户外广告、电子大屏、宣传栏等载体，积极开展“城市建筑垃圾规范处置”宣传，提高居民、企业等群体对城市建筑垃圾规范处置意识，严厉打击城市建筑垃圾违法违规行为。鼓励公民和社会组织积极举报建筑垃圾违规倾倒等破坏环境行为，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

在本方案之前印发的有关政策规定与本文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方案规定为准。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变化，按上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1.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材料

2.渣土车辆准运证明申请材料

3.淄博市禁区通行证申请材料

4.（运输企业）城市建筑垃圾运输单

5.（运输企业）城市建筑垃圾转运联单

附件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材料

一、实施机构及申请主体

实施机构：工程所在地的区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申请主体：企业法人

二、申请条件

（一）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

（二）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四）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五）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六）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三、申请材料样表

附件：1-1.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表

1-2.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表、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示范文本

1-3.城市建筑垃圾运输合同（参考）

1-4.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合同（参考）

1-5.受纳地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附件1-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盖章）  （建设或施工单位） | 单位名称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 联系人 | 姓 名 |  | 联系电话 |  |
| 运输单位（盖章） | 单位名称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运输单位（盖章）  ...... | 单位名称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处置单位  （盖章） | 单位名称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处置单位（盖章）  ...... | 单位名称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处置情 况 | 建筑垃圾种类 | 1.渣土□ 2.泥浆□ 3.装修垃圾□ 4.拆除垃圾□ 5.城建地基土□ | | |
| 产生数量 |  | | |
| 产生周期 |  | | |
| 运输时段 |  | | |
| 处置单位 |  | | |
| 处置规模 |  | | |
| 处置方式 | 1.基础回填□　2.绿化用土□　3.资源化利用□　4.低洼地改造□5.废弃山塘回填□　6.海涂围垦□　7.其它□ | | |
| （承诺书附后）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章） | | | | |

附件1-2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工程地址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施工单位名称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备案表附件 | （工程名称）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 | |
|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概要（一）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概要（二） |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存放位置： | | |
|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控措施： | | |
|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 |
| 建筑垃圾产生量及处理方式：  1.工程弃土（渣土及级配砂石）类：  （1）现场回用量： m3，  暂存地点：  （2）外运利用量： m3， 利用地点：  （3）外运处理量： m3，  处理地点：  2.施工垃圾及拆除垃圾类：  处理量： m3，  处理地点：  3.装修垃圾类：  处理量： m3，  处理地点：  **合计**： m3 | | |
| 施工单位承诺 | 我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按照相关核准确定的时间、路线、方式、场所进行运输，规范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 | | |
| 施工单位：（加盖公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 | |
| 现场勘验意见：  现场勘验人员签字：  备案受理单位：（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 |

（正反面打印）

（工程名称）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示范文本（试行）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

开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

施工单位：\_\_\_\_\_\_\_\_\_\_\_\_\_\_\_\_

联 系 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

一、制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5.《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6.《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

7.设计文件及图纸

二、编制目的

为维护城市市容环境，有效防治建筑垃圾污染，规范建筑垃圾运输，确保建筑垃圾得到及时处理，杜绝建筑垃圾乱倒现象，促进建筑垃圾处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特制定本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三、工程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地址：

四、建筑垃圾的范围

（一）建筑垃圾定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装饰装修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固体废物。

（二）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处置的具体种类：

（三）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处置数量：

五、建筑垃圾管理小组

（一）建筑垃圾管理小组负责加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范建筑垃圾运输，确保建筑垃圾得到及时处理，杜绝建筑垃圾乱倒现象。

（二）建筑垃圾管理小组：

组 长：xxx

副组长：xxx、xxx

组 员：xxx、xxx、xxx、xxx

（三）建筑垃圾管理小组岗位职责

1.管理小组组长

组长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负责制定各项目标，审批实施专项方案，建立管理组织机构，主持管理小组例会。

2.管理小组副组长

协助组长开展工作，受组长委托主持管理小组例会，组织现场检查和整改，协调各分包施工管理工作。

3.管理小组组员

负责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的日常管理工作，按照管理小组批准的施工方案实施。

六、建筑垃圾减量措施与目标（结合实际制定）

（一）通过深化施工图纸、优化施工方案、永临结合、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重复利用、施工过程管控等措施，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

1.在不降低设计标准、不影响设计功能的前提下，与设计人员充分沟通，合理优化、深化原设计，避免或减少施工过程中拆改、变更产生建筑垃圾。

2.施工现场办公用房、宿舍、工地围挡、大门、工具棚、安全防护栏杆等临时设施推广采用重复利用率高的标准化设施。

3.优化施工方案，合理确定施工工序，实现精细化管理。

（二）应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合理安排施工物资采购、运输计划，选择合适的储存地点和储存方式，全面加强采购、运输、加工、安装的过程管理。鼓励在一定区域范围内统筹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调配。

（三）采用成品窨井、装配式机房、集成化厨卫等部品部件，实现工厂化预制、整体化安装。

（四）结合施工工艺要求及管理人员实际施工经验，利用信息化手段进行预制下料排版及虚拟装配，进一步提升原材料整材利用率，精准投料，避免施工现场临时加工产生大量余料。

（五）严格按设计要求控制进场材料和设备的质量，严把施工质量关，强化各工序质量管控，减少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返工或修补。加强对已完工工程的成品保护，避免二次损坏。

（六）结合信息化技术，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全过程管理机制。鼓励采用智慧工地管理平台，实现建筑垃圾减量化管理与施工现场各项管理的有机结合。

（七）实时统计并监控建筑垃圾的产生量，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降低建筑垃圾排放量。可采用现场泥沙分离、泥浆脱水预处理等工艺，减少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排放。

七、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的措施（结合实际制定）

（一）制定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管理制度，包括建筑垃圾具体分类，分时段、分部位、分种类收集存放要求，各单位各区域建筑垃圾管理责任，台账管理要求等。

（二）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分类收集及存放。

1.结合土方回填对土质的要求及场地布置情况，规划现场渣土暂时存放场地。对临时存放的工程渣土做好覆盖，并确保安全稳定。

2.施工时产生的泥浆排入泥浆池集中堆放，泥浆池使用不透水、可周转的材料制作。

（三）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分类收集及存放。

1.设置垃圾相对固定收集点，用于临时堆放。

2.根据垃圾尺寸及质量，采用人工、机械相结合的方法科学收集，提升收集效率。

3.设置金属类、无机非金属类、混合类等垃圾的堆放池，用于垃圾外运之前或再次利用之前临时存放。易飞扬的垃圾堆放池应封闭。垃圾堆放池宜采用可重复利用率高的材料建造。

4.垃圾收集点及堆放池周边设置标识标牌，并采取喷淋、覆盖等防尘措施，避免二次污染。

（四）施工现场产生的可能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等危险特性的废弃物，例如废矿物油、废粘合剂、废密封剂、废石棉、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桶等，依法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理。纳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弃物，还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收集、贮存和转移处理。

八、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的措施和目标（结合实际制定）

（一）建筑垃圾应遵循因地制宜、分类利用的原则，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水平。

（二）具备建筑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置能力的施工单位，应根据场地条件，合理设置建筑垃圾加工区及产品储存区，提升施工现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水平及再生产品质量。

（三）工程渣土、工程泥浆采取土质改良措施，符合回填土质要求的，可用于土方回填。

（四）混凝土、钢筋、模板、珍珠岩保温材料等余料，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求加工制作成各类工程材料，实行循环利用。

（五）工程垃圾中金属类垃圾的就地处置，宜通过简单加工，作为施工材料或工具，直接回用于工程，如废钢筋可通过切割焊接，加工成马凳筋、预制地坪配筋等进行场内周转利用；或通过机械接长，加工成钢筋网片，用于场地洗车槽、工具式厕所、防护门、排水沟等。

九、建筑垃圾运输

（一）运输单位具有当地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运证明或营运证，具有建筑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备案手续。

1.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名称：

2.车辆数量、牌照、驾驶员姓名及联系方式：（可另附件）

（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密闭运输的技术标准和规定。建筑垃圾运输采取密闭方式，工程泥浆运输采用密闭罐车，其他建筑垃圾运输采用密闭厢式货车。

（三）安装车载卫星定位装置。

（四）车辆驾驶室顶加装专用灯箱。

（五）车容车貌保持干净整洁，建筑垃圾运输工具容貌整洁、标志齐全，车辆底盘、车轮无大块泥沙等附着物，并定期维护保养。

（六）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按核准的路线和时间行驶，并到核准的地点处理建筑垃圾。具体执行以下要求：

1.建筑垃圾运输车运行时间安排，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以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2.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运输路线，执行当地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城市管理部门规定路线。

3.及时填写《城市建筑垃圾运输单》，待运输项目完成后，根据《城市建筑垃圾运输单》形成转运联单，运输单位每月5日前，将上月转运联单整理交至城市建筑垃圾产生单位所在区县城市管理部门存档。

十、建筑垃圾污染防治措施（结合实际制定）

（一）施工现场难以就地利用的建筑垃圾，制定合理的消防、防腐及环保措施，并按相关要求及时转运到建筑垃圾处置场所。露天堆放的建筑垃圾及时遮盖，采取定时撒水降尘措施。建筑垃圾堆放区至少保证3天以上的建筑垃圾临时存储能力，建筑垃圾堆放高度高出地坪不超过3m。建筑垃圾堆放区地坪标高高于周围场地至少0.15m，四周设置排水沟，满足场地雨水导排要求。堆放区设置明显的分类堆放标志。

（二）外运工作及外运车辆采取防遗撒、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运输车辆应配合履行本市启动大气污染天气应对期间的各项措施。

（三）建筑垃圾收运、处理全过程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污泥、河道疏浚底泥、工业垃圾和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抛洒建筑垃圾。

（四）及时进行清理，平整地面恢复原有地貌，达到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减少或消除对周边景观的视觉污染。及时撤离施工机械，对拆除的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处理。清理场地表层。施工场地的废弃物、垃圾、废弃土等，及时清运至规定地点。全部垃圾清运后，对施工现场进行一次清理，恢复原有地貌。

十一、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种类 | 产生量（m3） | 外运量（m3） | 清运时间 | 运输方式 | 运输单位 | 处置方式 |
| 工程渣土 |  |  | x年x月x日-x年x月x日 |  |  | ①回填量： m3，场所： ②消纳量： m3，场所： ③综合利用量： m3，场所： |
| 工程泥浆 |  |  | x年x月x日-x年x月x日 |  |  | ①回填量： m3，场所： ②消纳量： m3，场所： ③综合利用量： m3，场所： |
| 工程垃圾 |  |  | x年x月x日-x年x月x日 |  |  | ①回填量： m3，场所： ②消纳量： m3，场所： ③综合利用量： m3，场所： |
| 拆除垃圾 |  |  | x年x月x日-x年x月x日 |  |  | ①回填量： m3，场所： ②消纳量： m3，场所： ③综合利用量： m3，场所： |
| 装修垃圾 |  |  | x年x月x日-x年x月x日 |  |  | ①回填量： m3，场所： ②消纳量： m3，场所： ③综合利用量： m3，场所： |

备注：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清运时间、运输单位处绘制表格增加行数填写多个运输信息。

附件1-3

城市建筑垃圾运输合同（参考）

**甲方:**

**乙方:**

1.为了顺利完成（\_\_\_\_\_\_\_\_\_\_\_\_\_\_\_\_\_）的渣土运输工作，明确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签此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2.乙方服从甲方指挥，及时完成甲方交给的土方工程施工任务，协调处理好各四周邻居及相关单位关系，按相关单位的要求清扫好土方拉运过程中洒落在城市路面上的渣土等。

3.合同价格：

本合同金额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含税综合单价按 元/m³（大写： ）计算，甲方支付的工程款由乙方出具等额发票（ %的专用发票）。土方工程完毕后，工程款结清（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最终价格以结算为准）。

4.渣土工程施工作业时间：---年---月---日起至本工程开挖外运结束。

5.乙方应爱护好施工现场的各种设施，并注意保护各种树木，文明施工。如有损坏双倍赔偿，安全工作由乙方负责，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定施工，严禁违章作业，如乙方违章作业造成的大小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工程完成结算完毕后，合同自动解除。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1-4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合同（参考）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开槽弃土、混合渣土、建筑垃圾倾倒等相关事宜，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项目名称：

施工性质：拆除 / 开槽 / 回填余土外运

渣土总量\_\_\_\_\_\_\_\_立方米，处置方量：\_\_\_\_\_\_\_\_立方米。

项目地点：

车辆运输路线： 至XXXXXXXXX 处置。

计划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一、甲方负责提供开槽弃土、混合渣土、建筑垃圾处置填埋场地服务及设施服务，并配备管理人员。

二、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的场地内运输、倾倒建筑垃圾，向甲方支付建筑垃圾倾倒场地服务费用。

三、甲方场地： 。

甲方提供的场地能够满足乙方建筑垃圾和建筑渣土排放数量要求。

四、收费及付款方式：

1.开槽弃土、混合渣土、建筑垃圾按车收取服务费，每车： 元，乙方本次购卸车票： 张，票号： 至 ，本次购票方量： 立方米（按15立方米/车计），乙方应先向甲方缴费购卸车票后，凭票入场卸车。

2.本次购票仅用于本合同使用，不得借用、转卖及挪作其他工程使用；本工程项目计划工期内如遇雨雪等极端天气、重污染天气环保响应、重大行政活动等造成的超期可作为卸车票延期使用的依据，延期至以甲方告知具备进场条件为准，乙方必须到甲方处办理延期手续后，方可继续使用，拆除、开槽或回填余土外运结束后剩余卸车票作废。

3.乙方必须提供与施工方的承运建筑垃圾合同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购票，乙方合同约定的其他建筑垃圾消纳场地不予销售卸车票。

4.付款方式：乙方购票须对公转账；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5.乙方付款后，甲方向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五、乙方车辆进出甲方场地严格执行一车一票规定，无票车辆禁止进入场地；

六、车辆进入场地后不得乱停乱卸，听从现场管理人员指挥，按指定地点卸车。

七、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一切事宜及在甲方场地内发生车辆倾翻、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乙方必须保证只倾倒开槽弃土、混合渣土、建筑垃圾，不得倾倒生活垃圾、装修垃圾和其它有害垃圾。如发现倾倒生活垃圾、装修垃圾和其他有害垃圾，甲方立即向有关执法部门报告，所产生的处理费用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甲乙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如发生争议，协商友好解决。

十、本合同由乙方向相关部门提供。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签订虚假合同，不得随意更改合同内容，本合同涂改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模板示例）

XX区（县）消纳场所主管部门

关于xx项目建筑垃圾受纳的意见

关于 项目，计划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由 运输企业（运输车辆）将 m3建筑垃圾（类型: ）运往我辖区 消纳场所。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受纳。

XX区（县）消纳场所主管部门名称

20XX年X月X日

附件2

渣土车辆准运证明申请材料

一、实施机构及申请主体

实施机构：工程所在地的区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申请主体：建筑垃圾运输企业

二、申请条件

本区县已备案的运输企业及车辆。

三、申请材料

（一）区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审批的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原件或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二）《渣土车辆准运证明办理备案表》。

四、申请材料样表

附件2-1：渣土车辆准运证明办理备案表

附件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渣土车辆准运证明办理备案表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项目地址 |  | | | | | |
| 总土方量 | m3 | 上批运出  土方量 | m3 | 剩余  土方量 | | m3 |
| 车辆数 |  | 办证期限 |  | 消纳场所 | |  |
| 运输企业申请车号: | | | | | | |
|  | | | | | | |
| 借调（ ）公司（盖章）申请车号： | | | | | | |
|
| 借调（ ）公司（盖章）申请车号： | | | | | | |
|
| 借调（ ）公司（盖章）申请车号： | | | | | | |
|
| 运输公司盖章 | | 经办人签字： | | | 甲方公司签字：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电话： | |
| 年 月 日 | | | | | | |
| 科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主要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3

淄博市禁区通行证申请材料

一、实施机构及申请主体

实施机构：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各区县大队

申请主体：建筑垃圾运输企业

二、申请条件

本区县已备案的运输企业及车辆。

三、申请材料

（一）城市建筑垃圾运输合同；

（二）车辆行驶证；

（三）渣土车辆准运证明。

附件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输企业）城市建筑垃圾运输单  **NO.0000000**  产生时间： 处置时间： | | | | | | |
| 城市建筑垃圾种类 | □装修垃圾  □拆除垃圾  □工程渣土  □工程泥浆  □工程垃圾 | 建筑垃圾总量（m3） | 车号 | 利用  方式 | □基础回填 □绿化用土  □资源化利用 □低洼地改造  □废弃山塘回填□其他\_\_\_\_\_\_ | 一  联  存  根 |
|  |  |
| 产生单位签字： 运输单位签字： 处置单位签字： | | | | | | |
| （运输企业）城市建筑垃圾运输单  **NO.0000000**  产生时间： 处置时间： | | | | | | |
| 城市建筑垃圾种类 | □装修垃圾  □拆除垃圾  □工程渣土  □工程泥浆  □工程垃圾 | 建筑垃圾总量（m3） | 车号 | 利用  方式 | □基础回填 □绿化用土  □资源化利用 □低洼地改造  □废弃山塘回填□其他\_\_\_\_\_\_ | 二  联  产  生 |
|  |  |
| 产生单位签字： 运输单位签字： 处置单位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输企业）城市建筑垃圾运输单 **NO.0000000**  产生时间： 处置时间： | | | | | | |
| 城市建筑垃圾种类 | □装修垃圾  □拆除垃圾  □工程渣土  □工程泥浆  □工程垃圾 | 建筑垃圾总量（m3） | 车号 | 利用  方式 | □基础回填 □绿化用土  □资源化利用 □低洼地改造  □废弃山塘回填□其他\_\_\_\_\_\_ | 三  联  处  置 |
|  |  |
| 产生单位签字： 运输单位签字： 处置单位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运输企业）城市建筑垃圾转运联单 | | | | | | | | | | |
| 一、城市建筑垃圾产生单位填写 | | | | | | | | | | |
| 产生单位名称：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城市建筑垃圾种类： | | □装修垃圾 | | □拆除垃圾 | | □工程渣土 | | □工程泥浆 | | □工程垃圾 |
| 城市建筑垃圾总量（m3）： | | | | | | 运输车辆数： | | | | |
| 负责人签字（盖章）： | | | | | | 产生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 二、城市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填写 | | | | | | | | | | |
| 运输单位名称：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负责人签字（盖章）： | | | | | | 运输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 三、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填写 | | | | | | | | | | |
| 处置单位名称：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处置/利用方式： | □基础回填 | | □绿化用土 | | □资源化利用 | | □低洼地改造 | □废弃山塘回填 | □其他\_\_\_\_\_\_\_ | |
| 城市建筑垃圾总量（m3）： | | | | | | 运输车辆数： | | | | |
| 负责人签字（盖章）： | | | | | | 处置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注：1.每完成一个运输项目，填报一份。

2.由运输单位将此联单交至城市建筑垃圾产生单位所在区县城市管理部门存档。

3.跨区域运输城市建筑垃圾的，须征求受纳地县级以上消纳场所主管部门同意。

信息公开属性：此件主动公开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日印发